

2022—2023 学年度武汉大学“优秀研究生会”“研究生会特色工作奖”评比 基础评比项目表

注：（1）参评“优秀研究生会”的应自主选择3个及以上不同类别的活动面向参与同学开展满意度调查，参评“研究生会特色工作奖”的应自主选择1个申报项目的活动面向参与同学开展满意度调查，思想引领和宣传工作不参与满意度调查。（2）以下细则中，针对培养单位研会自主开展活动的细则（*注明）均默认培养单位研会作为主办或承办单位开展活动。若培养单位研会为协办单位，则赋分所标分数的50%；在学术科技节、心理健康节等平台中，所标注的“合办”均等同于协办。若由多个培养单位研会主办、承办或协办，则根据不同类别所赋分数平均分配后再赋分。所提供支撑材料需体现相应主办、承办或协办情况。（3）C38项和C40项均需提供汇总类推送，单条信息不计分。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分值	备注
A1.组织 制度（40 分）	B1. 基本制度 （10分）	C1.实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和主席团集体负责制度。	2分	参照工作考核 C1 项结果直接赋分。
		C2.执行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除主席团成员（含轮值执行主席）、负责人、工作人员外，不设置部长、副部长，中心/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职务。	1分	参照工作考核 C2、C4 项结果直接赋分。
		C3.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工作人员（包括主席团成员、分会/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为20至30人，设立常任代表委员会的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但总人数不超过40人。	1分	参照工作考核 C5、C6 项结果直接赋分。
		C4.主席团成员、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选拔结果及任命需进行公示。	1分	参照工作考核 C10 项结果直接赋分。

	C5.原则上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1分	参照工作考核 C7 项结果直接赋分。
	C6.主席团成员、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1分	参照工作考核 C8 项结果直接赋分。
	C7.培养单位党组织通过研究生代表大会或述职评议会等形式定期听取研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1分	参照工作考核 C11 项结果直接赋分。
	C8.明确 1 名负责研究生团建的专职团干部负责指导研会(包括团组织关系挂靠在其他单位的科研院所和独立机构研会)。	1分	参照工作考核 C12 项结果直接赋分。
	C9.聘请培养单位团委书记班子成员担任培养单位研会秘书长并进行公示(包括团组织关系挂靠在其他单位的科研院所和独立机构研会)。	1分	提供研会聘请秘书长的新闻链接或公示链接。
B2. 规范化建设(10分)	C10.具有详细的工作管理规则。	1分	参照工作考核 C13 项结果直接赋分。
	C11.具有详细的骨干选拔方案。	1分	
	C12.具有详细的骨干考核规则。	1分	
	C13.具有详细的档案管理规则。	1分	
	C14.具有详细的述职评议方案。	1分	
	*C15.定期开展骨干培训(每期不得少于3次课),计1分;承办武汉大学研会第七期骨干培训选修课,每次计1分。	累计最高2分	提供开展骨干培训的新闻链接。 承办情况根据校研会记录直接赋分。
	C16.每学期,研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应	2分	参照工作考核 C14 项结果直接赋分。

		向以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为主体,学院党委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委员会述职。		
		C17.考核及评议结果与研究生骨干的综合测评、评奖评优挂钩。研会骨干(含主席团成员、负责人、工作人员及“未来学院”等计划的学员)不得因工作岗位直接评优加分。	1分	参照工作考核 C15 项结果直接赋分。
	B3. 工作报告 (10分)	C18.提交优秀研会参评工作报告。由校研代会常代会委员和校研会主席团围绕深化组织改革(4分)和聚焦主责主业(6分)两个维度评分。	10分	参评工作报告需在工作考核期培养单位研会工作报告的基础上进行完善润色。评分时,本院常代占比10%;其他常代占比50%;校研会主席团占比40%。常代会主任计入主席团,不重复计分。
	B4. 思想引领 (10分)	C19.积极配合学校各类思想引领活动的开展和进行,关注社会热点,独立或协同开展相关理论学习或实践服务活动,每项活动计1分。	累计最高10分	提供体现研会组织参与的相应新闻链接,新闻稿件应包含活动现场的图片。由培养单位研会主办的系列思想引领活动,若每期内容均不同,符合要求的可按期数计次,但不与其他项目重复计分。其中由培养单位党委或团委、基层党组织或团组织单独举办的活动不计入该项加分。
A2.基础	B5.	C20.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工作,	1分	参照工作考核 C17、C18 项结果直接赋

工作考核 (60分)	宣传工作 (10分)	有固定运营团队,且账号所有人均为培养单位相关老师。		分。
		C21.充分利用微信平台展开宣传活动并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考核维度包括:培养单位研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WCI 指数(1分)、累计发文量(0.4分)、粉丝同比增长率(新增粉丝数÷上年同期粉丝数)(0.2分)、对校研会微信公众号内容的转发情况(0.4分)。	2分	提供新媒体平台使用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包含截图)。其中转发内容仅限校研会各工作机构的原创推文内容(包括校研会和校研会工作机构活动或工作宣传、校研会及未来学院招新通知等原创内容,其中SSW、博士生沙龙、研心说不重复计分),不包括其他单位或机构通知、新闻稿、活动总结等。校研会宣传部审查后,办公室进行归一化赋分。
		C22.利用微信推送平台以外的新媒体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发布5篇及以上新媒体原创代表作(推文、文章、视频等),计1分;积极参与微信推送平台以外的校院新媒体互动(转发、点赞、评论)达10次及以上,计0.5分。	1.5分	提供微信推送平台以外任一新媒体的原创(推文、文章、视频等)发布情况、对校研会新媒体平台的互动(转发、点赞、评论)情况等截图与数据。校研会宣传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C23.积极向校内全校性媒体(如武汉大学新闻网、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网、武汉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等)及校外主流媒体投稿,投稿内容原则上须为本培养单位研会思想引领、组织改革与主责	累计最高2分	提供相应新闻链接或截图。宣传稿件作者必须为本培养单位研会工作人员。同一稿件不重复计算,取其最高得分。		

	<p>主业的相关方向内容。国家级媒体一篇计 1 分，省级媒体一篇计 0.7 分，市级媒体一篇计 0.5 分，校级媒体一篇计 0.3 分。</p>		<p>向校级媒体投稿不包括向校研会各平台投稿。 校研会宣传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p>
	<p>C24.投稿至校研会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号并正式推出稿件。包括由校研会发起，培养单位研会进行具体落实、投稿、配合的稿件；培养单位研会自办活动、自制推文、自制视频等。</p>	2 分	<p>根据统计表格模版要求填写表格，需包含稿件发布时间，稿件名称和截图。（SSW、博士生沙龙、研心说稿件不在此处计分）。 校研会宣传部审查后，办公室进行归一化赋分。</p>
	<p>C25.向校研会投稿发布学术、就业、硕博、文体周报。</p>	1.5 分	<p>校研会联络部、学术实践部、文体部提供记录，办公室进行归一化赋分。</p>
<p>B6. 生活权益 工作（11 分）</p>	<p>C26.重视生活权益工作，协助引导同学们解决生活中的各种权益问题，采用合适的方式跟进权益问题，并将回复反馈给问题提出人，及时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汇报权益工作进展。</p>	4 分	<p>提供公开渠道发布的、已跟进的权益问题数量（通过公众号、官网或常代会委员群、年级群、研究生大群、院班联席渠道等平台的链接或截图体现，链接和截图中需包含问题提出及反馈解决时间和问题提出人和问题解决人信息），反馈及协助解决问题主体均为培养单位研会权益工作部门。仅搜集问题但无任何跟进或调研过程的，不计入数量。 校研会权益部审查后，办公室进行归一化赋分。</p>

		C27.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召开的权益工作调研会、座谈会。培养单位研究生参与校领导接待学生日、学校职能部门与学生面对面以及走访活动，每次计0.5分；承办权益走访活动，且有同学参与，每次计1分。	累计最高3分	校领导接待学生日提交提案即视为参与，职能部门与学生面对面以及走访活动需现场参与活动方可计入。同次不累积计分；承办与参与走访活动不重复计分。 校研会权益部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赋分。
		*C28.开展“院领导接待学生日”等生活权益类活动，每次计1分。	累计最高2分	提供相应新闻链接。 校研会权益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C29.具有院班联席渠道，能通过研会宣传平台、院班联席渠道或年级群发送权益相关信息及权益相关调研问卷。	2分	提供在院班联席渠道、年级群或研会宣传平台转发的权益相关信息或调研问卷的数量及对应的截图、链接等相关支撑材料。不具备院班联席渠道的，此项不得分。 校研会权益部审查后，办公室归一化赋分。
B7. 心理健康 工作（9 分）	C30.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切实引导同学们缓解生活中的各种心理问题，在研会宣传平台上发布心理健康原创推文。	2分	提供日常心理问题纾解原创推文链接（树洞、日常心理沟通渠道等，不包括活动推文）及其他在研会宣传平台上发布心理健康推文链接（入选并发布的“研心说”稿件不在此处计分）。 校研会权益部审查后，办公室进行归一	

			化赋分。
		*C31.积极参与全校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第五届心理健康节结项项目，精品项目计 1.5 分，重点项目计 1 分，一般项目计 0.7 分，获评心理健康节优秀组织单位计 1 分。	累计最高 3 分 校研会权益部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赋分。
		*C32.自主开展未在心理健康节立项的心理健康教育、交友等相关活动，每次计 0.5 分。	累计最高 3 分 提供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活动（心理相关主题的讲座、交友等线上线下活动）总结新闻链接。 校研会权益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C33.向校研会投稿发布“研心说”，每次计 0.5 分。	累计最高 1 分 校研会权益部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赋分。
	B8. 学术科技创新工作 (15 分)	*C34.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活动和参与全校性学术科技活动，增强培养单位学术氛围。在第十七届学术科技节中，立项精品项目计 1.5 分，重点项目计 1 分，一般项目计 0.7 分，获评学术科技节优秀组织单位计 1 分；培养单位辩论队参加红枫辩论赛，第 1-2 名计 1.25 分，3-4 名计 1 分，5-8 名计 0.75 分，9 名及之后名次计 0.5 分；培养单位在读研究生获得“十大学术之星”、入围者分别计 1 分、0.5 分。	累计最高 5 分 提供开展学术科技节立项活动的新闻链接，其余由校研会学术实践部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赋分。
		C35.积极营造良好的导学关系。参与“我心目中的好导师”评选活动，获评“我心目中的好导师”计	累计最高 2 分 校研会联络部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赋分。

		1分，获评优秀组织单位计0.7分，其余报名参与计0.5分，系列活动获奖一等奖计0.2分，二等奖计0.15分，三等奖计0.1分。		
		*C36 与校研会联合举办院长论坛，每次计2分；联合开展弘毅讲堂、博士生沙龙，每次计1分；向校研会投稿并发布SSW，每次计0.5分。	累计最高4分	校研会联络部、学术实践部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赋分。
		*C37 自主开展针对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如挑战杯、互联网+、数学建模等）培训活动或其他未在学术科技节立项的学术科技类活动，每次计0.5分。	累计最高2分	提供活动总结新闻链接。 校研会学术实践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C38.积极服务同学的学术科研需求，定期在研会宣传平台上发布各种学术信息、科研技巧类汇总推送，每期计0.2分。	累计最高2分	提供相应推文链接，需体现信息来源为研会，且推文具有一定原创性（入选并发布的SSW稿件不在此处计分）。 校研会学术实践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B9. 就业实践 工作（6 分）	*C39.自主开展未在学术科技节立项的就业及实践类活动，每次计0.5分。	累计最高3分	提供活动总结新闻链接。 校研会学术实践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C40.积极服务同学就业择业需求，在研会宣传平台上发布各种就业信息、就业技巧类汇总推送，每期计0.2分。	累计最高2分	提供相应推文链接，需体现信息来源为研会，且推文具有一定原创性。 校研会学术实践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C41.与校研会联合举办“求职指南针”系列就业活	累计最	校研会学术实践部提供记录，办公室直

		动，每次计 1 分。	高 1 分	接赋分。
	B10. 文体工作 (9分)	C42.组织研究生参与全校性文体活动，打造丰富的第二课堂。培养单位以团队形式参与研究生集体舞大赛，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 分，优秀奖计 0.5 分；参与研究生团体体育赛事（含篮球赛男子组、篮球赛女子组、足球赛男子组），第一名计 1.5 分，第二名计 1.3 分，第三名计 1.1 分，第四名计 0.9 分，八强计 0.7 分，其他参赛培养单位计 0.5 分。培养单位在读研究生参与研究生个人体育赛事（含研究生乒乓球赛、研究生羽毛球赛），实行团体分算法，按照上述团体体育赛事规则进行赋分；参与研究生十佳歌手大赛，第一名计 1 分，第二名计 0.9 分，第三名计 0.8 分，第四至十名计 0.7 分，第十一至二十名计 0.5 分。	累计最高 6 分	团体分算法：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项目各项第一名记 6 分，第二名至第五名分别记 4 至 1 分。再根据此分数计算出团体排名，依据团体体育赛事计分规则赋分。 文体活动若有培养单位联合组队情况的，组合参赛的培养单位各得一半分值。 校研会文体部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赋分。
		*C43.自主开展文体类活动，每项计 0.5 分。	累计最高 3 分	提供活动总结新闻链接。 校研会文体部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A3. 其它 事项	B11. 加分项	C44.通过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	1 分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办公室提供记录，校研会办公室直接赋分。
		C45.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或班委联席会履行相应职能。	1 分	提供相应新闻链接。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后，校研会办公室直接赋分。

	C46.设立功能型党支部（1分）或通过党员先锋队等研究生党员骨干队伍（0.5分），定期开展理论研习、实践服务等活动。	累计最高1分	提供相应新闻链接。
	C47.跨培养单位研会联合开展活动两次及以上，且活动承办单位均有同学参与。	1分	提供相应新闻链接和参与同学名单，名单需包含同学姓名、学号、培养单位。
	C48.落实校常任代表委员对所在培养单位研会的评议权。	1分	提供邀请校常任代表委员参与述职评议会的截图，以及校常任代表委员的评议分数。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后，校研会办公室直接赋分。
	C49.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有在校研会未来学院各工作组完成各项工作的成员，每人次加0.1分；有任职的工作人员，每人次加0.25分；有任职的工作机构负责人，每人次加0.5分；有任校研会主席团成员，每人次加1分；上述任职均需通过中期考核，单人不重复加分。各培养单位研究生（非校研会骨干）通过武汉大学研会功能型党支部发起的党员先锋队参与志愿服务工作，每人次加0.1分。	累计最高3分	校研会办公室根据记录直接赋分。
	C50.培养单位研会工作人员（非校研会骨干）承担校研会主办或承办（培养单位未参与主办、承办或合办）的活动组织工作，每人次加0.5分。	累计最高1分	提供参与人员姓名、该同学培养单位研会的任职证明、参与活动名称。 校研会审查后，办公室直接赋分。

		C51.培养单位研会工作人员获得学生工作相关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每人次加2分;获得校“优秀研究生标兵”、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每人次加1分。	累计最高3分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任命获奖工作人员的公示记录。
		C52.培养单位研会工作人员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和创青春(所在团队)并获奖的,国家级加1分,省级加0.5分;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加0.5分。	累计最高2分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任命获奖工作人员的公示记录。
	B12. 扣分项	C53.无故缺席培养单位研会主席团联席会议。	1分/次	校研会办公室根据记录直接扣分。
		C54.无故缺席培养单位研会部门联席会。	0.5分/次	校研会各部门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扣分。
		C55.培养单位参赛队伍正式报名校研会主办或承办的活动后出现退赛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1分	校研会各部门提供记录,办公室直接扣分。
		C56.工作部门数量超过6个。	5分	参照工作考核C3项结果直接扣分。
		C57.主席团成员人数超过3人。	5分	参照工作考核C5项结果直接扣分。
		C58.工作人员人数超过40人。	5分	参照工作考核C6项结果直接扣分。
		C59.工作人员人数超过30人、未超过40人,但未通过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常任代表委员会。	5分	参照工作考核C6项结果直接扣分。
		C60.设置“部长、副部长,中心/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岗位或称呼。	5分	参照工作考核C4项结果直接扣分。
		C61.主席团成员、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有课业不及格	5分	参照工作考核C9项结果直接扣分。

		情况。		
		C62.未进行活动满意度调查。	5分	校研会办公室根据记录直接扣分。
		C63.参评培养单位研会上报评选材料有弄虚作假现象(包括篡改活动材料时间、伪造现场记录等)。	提请常代会取消参评资格	

武汉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会办公室制